

根據《貓狗條例》（第 167 章）第 3 條
提出的決議案及《〈1997 年貓狗（修訂）條例〉
（1997 年第 97 號）1999 年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
小組委員會

1999 年 7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

Neil McLaughlin 的發言講稿 —— 上午 11 時 35 分

各位先生、女士：

首先交代一下我這次發言的身份。我這次是以身為多頭狗隻的主人的個人身份，以及以總部設在英國的“Puppy Watch”動物福利慈善組織香港代表的身份出席會議。此外，我也是香港愛護動物協會（下稱“愛護動物協會”）執行委員會的當選執行委員，以及特區政府動物福利諮詢小組的委任及始創成員。我和太太已在香港居住了 18 年，現時我們在家裏飼養了 6 頭大型狗隻，我太太是香港一間著名獸醫診所的創辦人兼執行經理，致力從事維護動物福利的工作。因此，我相信我有足夠資格就以下事項發表意見。

今天我會特別就《貓狗條例》擬議第 3 條“潛在危險狗隻”發表意見，該項擬議條文假定體重超逾 20 公斤的狗隻具危險性，並建議在戶內公眾地方為牠們戴上口套及以狗帶牽引，以及在戶外公眾地方以狗帶牽引。

有關建議完全錯誤且不恰當

我想詳細說明以下各點。

沒有事實證明體重超逾某一標準的狗隻具攻擊性

大部分由狗隻導致的襲擊事件並不涉及大型狗隻
很多體重 20 公斤以下的狗隻可能比體重 20 公斤以上的狗隻更具攻擊性

20 公斤的建議上限沒有事實根據

狗隻的年齡與“攻擊性”的關係

體重歧視是錯誤的！

體重與體型未必互相關連

狗隻或任何其他動物的體重／體型與是否具攻擊性並沒有關係

通常脾性溫和的狗隻及其他動物變得具攻擊性的原因

- 本能
- 競爭
- 保護社群（家庭）

可能導致狗隻具攻擊性的原因：

- 恐懼
- 受到威脅
- 保護居所
- 在不利的處境下作出的反應

下列因素會令上述所有情況進一步惡化：——

- 虐待
- 缺乏適當照顧
- 兒童和成年人均對牠們缺乏理解
- 生活條件欠佳
- 環境欠佳
- 受到攻擊
- 負面的環境因素
 - 被網縛
 - 沒有運動
 - 受到挫敗（受挫的看門狗）
 - 痛楚
 - 受到戲弄
- 居住空間細小
 - 被困在籠中
 - 漆黑的房間
 - 沒有激勵
- 厭煩
 - 沒有趣味
 - 沒有朋友
 - 沒有娛樂
- 孤獨
 - 傷心
 - 情緒低落
- 獨自留在家中
 - 沒有激勵
 - 對外面的世界沒有認識
- 被主人虐待
 - （兒童）因無知而加以虐待
 - 無端被懲罰
 - 沒有愛心、沒有溝通 = 情緒受壓抑

上述所有因素反映出有問題的是畜養人，而不是狗隻！

其他因素：——

- 群居的本能
- 天氣
- 正常的情緒波動
- 沒有接受絕育
- 墨菲法則 —— 難免會有意外

若干重要事項：——

- 絕育計劃
 - 減低攻擊性
 - 減少流浪狗隻的數目
- 杜絕質素差的繁育工作
 - 養狗場
 - 血統徹底改變 —— 英國尋回犬的攻擊性
 - 可怕的情況 —— 一輩子的創傷
- 實施進口管制
 - 大型狗種
 - 不合適的狗種
 - 從中國內地偷運入境
- 寵物店
 - 貨品
 - 利潤
 - 地位
 - 疾病
 - = 70%死亡率
- 建築工地的狗隻
 - 被假定為具“攻擊性”
 - 通常悲傷／孤獨／挨餓／被遺棄
 - 精神虐待
- 被遺棄的狗隻／流浪狗
 - 被拋棄
 - 自我
 - 沒有安全感
 - 挨餓
 - 求生
 - 愛護動物協會 —— 90%被人道毀滅

謬誤

狗隻是人類的同伴，為人類帶來樂趣，所以不應被視為對人類構成威脅。
狗隻喜歡向人付出愛，牠們喜歡取悅人。
狗隻應該受到尊重。牠們的身份不應被貶低。
擬議法例傳達了完全錯誤的信息，亦即

口套 = “我需要戴上口套”
事實上口套 = 令狗隻更加具攻擊性
= 治標不治本

我們可以做些甚麼？

從根本上解決問題

責任

必須令畜養人了解本身的責任

教育

教育教育教育……

政府現在必須採取行動

從學校做起 —— 狗醫生計劃

政府政策

漁農處未能有效地控制流浪狗

預防勝於治療

一套具激勵作用、積極及明達的動物福利政策

建議

規例擬議第 3 條有關“潛在危險狗隻”的條文應予刪除，因為這項條文實屬歧視、不恰當且沒有事實根據。

(簽署)

Neil McLaughlin

1999 年 7 月 23 日